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4-0920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，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6 日 14 時 18 分許在本市

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4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43167021E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

惟

未獲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4-09201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

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89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25 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